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於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二零二零年第FSD 294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協議安排)的會議(「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擬作出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有關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

一份協議安排的副本及一份說明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載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協議安排文件**」)，有關文件已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有權出席會議的任何人士亦可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索取一份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協議安排文件隨附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釐定是否有大多數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協議安排而言，倘同一人士為具有不同股票號碼或賬戶號碼的若干股份的持有人，則該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就有關股份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將被視為單一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14及14.4條，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股東，並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委任狀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任狀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為親筆簽署，且獲本公司董事信納)，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一方面，**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根據同一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會議舉行時之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取得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說明備忘錄所載之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ii) 於會議上，協議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協議安排文件隨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每名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僅有權就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會議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倘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會議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而非同時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則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 (v)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任狀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委任狀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為親筆簽署,且獲本公司董事信納)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在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遞交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vi) 如屬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i)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務請注意,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或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的「極端情況」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ix) 鑒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會議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出席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b. 每位出席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如欲親身出席會議，會獲安排坐於場地指定區域，藉以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投票權；
  - d. 會議場地內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鑒於該規例及確保出席者健康及安全的社交距離規定，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有限，僅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會議職員方可進入會議場地，而出席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方式進入場地內的主會議室，於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則將會獲安排進入場地內的其他房間。為免過分擠迫，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會議的出席人數；及
  - e. 會議將不會提供茶點。
- (x) 為便於防控COVID-19，保障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的健康及安全，鑒於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無須親自出席會議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會議。**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務須(a)審慎考慮出席會議的風險，乃因會議將於密閉環境下舉行；(b)在決定是否出席會議時，應遵循及遵照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任何法律及指引或規定；及(c)在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拒絕出席會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廖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榮、潘昭國及李其。